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之一 雇主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檢附其在我國居留證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前項規定。</u></p> | <p>第四條之一 雇主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檢附其在我國居留證影本。</p> |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增修第四款，將取得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工作之外籍人士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外籍人士等，其自願申報提繳退休金所檢附文件，亦應比照第一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
| <p>第五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應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p> <p>雇主應將徵詢結果填具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及提繳申報表寄交勞保局，並留存一份。</p> <p>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本條例勞工退休金制度時，除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雇主表明外，並得以書面向勞保局聲明。雇主申報如與勞工聲明不同者，以勞工聲明為準。</p> <p>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親自簽名。</p> <p>勞工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親自</p> | <p>第五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應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p> <p>雇主應將徵詢結果填具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及提繳申報表寄交勞保局，並留存一份。</p> <p>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本條例勞工退休金制度時，除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雇主表明外，並得以書面向勞保局聲明。雇主申報如與勞工聲明不同者，以勞工聲明為準。</p> <p>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親自簽名。</p> <p>勞工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u>第一項或第二項</u>規定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時，應以書面為</p> |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之一修正，酌修第五項文字。</p> |

| | | |
|--|--|---|
| <p>簽名；該書面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p> | <p>之，並親自簽名；該書面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p> | |
| <p>第十條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p> | <p>第十條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原領工資，依月提繳<u>工資</u>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p> | <p>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修正，酌修文字。</p> |
| <p>第十一條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改組、轉讓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進行併購者，其留用勞工依本條例<u>第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保留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之事業單位應予承受。</p> | <p>第十一條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改組、轉讓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進行併購者，其留用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保留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之事業單位應予承受。</p> | <p>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之一修正，酌修文字。</p> |
| <p>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p> |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併計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但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退休金專戶之提繳及請領，調整至第三章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p> |
| <p>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p> | <p>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u>工資</u>分級表之</p> |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 | | |
|--|--|---|
| <p>準，向勞保局申報。</p> <p>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p> <p>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申報。</p> <p>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p> | <p>標準，向勞保局申報。</p> <p>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p> <p>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u>工資</u>分級表之標準申報。</p> <p>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p> | |
| <p>第十九條 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或委任單位應即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有關證件，送勞保局辦理變更。</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變更資料或<u>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u>逕予變更。</p> | <p>第十九條 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或委任單位應即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有關證件，送勞保局辦理變更。</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變更資料逕予變更。</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勞保局辦理提繳實務作業，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經查明相關機關登記資料(例：內政部之戶政資料)有變更紀錄，則依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以維護渠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之正確性，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 | |
|---|--|---|
|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雇主或委任單位應填具<u>提繳申報表</u>通知勞保局，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p> <p>前項人員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填具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p> <p>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因可歸責於其個人事由而屆期未繳納，視同停止提繳。</p> |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雇主或委任單位應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p> <p>前項人員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填具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p> <p>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因可歸責於其個人<u>之</u>事由而屆期未繳納，視同停止提繳。</p> | <p>一、第二條已明定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簡稱為提繳申報表，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酌修第三項文字。</p> |
| <p>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u>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u>，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u>累積收益</u>，不得低於<u>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u>。</p> <p>前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p> | <p>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p> <p>前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p> | <p>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未變更收益計算方式，例如：勞工於一百零八年七月申請退休金，其退休金專戶存儲期間實際累積之運用收益，包含歷年已分配之收益，及尚未分配期間（一百零八年一月至七月）之收益（以一百零八年七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實際收益率計算），合計四萬五千元；另同期間之保證收益，包含依每年基金運用局公告之全年平均最低保證收益率計算</p> |

| | | |
|--|---|--|
| <p>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p>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p> | <p>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p>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p> | <p>之累積收益，及尚未分配期間依該局公告一百零八年一月至七月最低保證收益率之平均利率計算之收益，合計五萬元，因其實際累積之運用收益低於保證收益，故以保證收益發給。</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使文義清楚易懂，酌修第三項文字。</p> |
| <p>第三十四條 <u>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u>，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p> <p>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p> | <p>第三十四條 勞工申請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u>勞工</u>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p> <p>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p> | <p>一、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退休金之累積收益金額計算方式與勞工相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三十七條之一 <u>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u></p> <p>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p> <p>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p> |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p> <p>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p> |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移列，並規範年金保險開辦前，月退休金退休金之計發方式，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文字，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 | |
|---|---|--|
| <p>第三十九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p> <p>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p> <p>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p> | <p>第三十九條 勞工、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p> <p>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p> <p>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人士，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p> |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規定用詞，酌修第三項文字。</p> |
| <p>第四十三條 （刪除）</p> | <p>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稱其他收入，指下列各款收入：</p> <p>一、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p> <p>二、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五年請求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已明定本條各款收入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爰予刪除。</p> |
| <p>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p> <p>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所用之</p> | <p>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p> <p>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所用之</p> | <p>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修正業務收支免課稅捐規定，酌修文字。</p> |

| | | |
|--|--|--|
| <p>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p> <p>二、辦理勞工退休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p> | <p>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p> <p>二、辦理勞工退休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p> | |
|--|--|--|